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明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以原保單所記載之保項名稱與保額資料為主，更正錯誤之記載及損害賠償，且本賠償金不得在日後保單理賠金中藉故扣抵」，嗣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變更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被告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個月內給付上開金額及裁判費，如逾期給付，每逾1日（不扣除任何假日、節日及休息日），應給付原告按賠償金額及裁判費總合之千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更正「保戶園地網站」、「110年度保單資料明細一覽表」、「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批註單」之內容如原告之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第2至5頁所示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個月內完成更正事項，並補發更正後之單據予原告」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而上開聲明第㈠項屬財產權上請

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,0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391元；聲明第㈡項請求被告更正上開文件，則屬非財產上請求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391元〔計算式：51,391元＋（3,000元×3）＝60,391元〕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2,391元外，尚應補繳8,000元（計算式：60,391元－52,391元＝8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